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小字第3329號

原　　告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余忠仁

訴訟代理人　張品安

000000000000000000

　　闕圻安

被　　告　葉瑋順（葉福全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醫療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葉福全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伍仟肆佰參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肆佰玖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前二項之給付，如其中任一已為給付時，他項給付範圍內同免責任。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葉福全之遺產範圍內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除主文外，加記下列理由要領。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主張訴外人即被繼承人葉福全於民國114年1月2日至原告醫療機構急診就醫，次日轉住院治療，經原告治療完畢後，葉福全尚積欠原告醫療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55,432元(計算式：急診醫療費用1,440元＋住院醫療費用53,992元＝55,432元)。嗣葉福全於114年1月22日死亡，而被告為葉福全之繼承人，依法應於繼承被繼承人葉福全之遺產範圍內負擔上開費用；又被告於葉福全住院治療期間，就住院醫療費用中之自費醫療用品費用(含腋溫計、沖洗壺、pantoloc、nexium等）共1,490元，簽立自願付費同意書表示願意連帶負擔，然被告迄今亦未依約支付等情，業據提出急診檢傷評估紀錄、住院同意書、葉福全病歷資料、加護病房住院說明書暨同意書、全民健康保險病人自願付費同意書、急診暨住院醫療費用繳費通知單、繼承系統表、葉福全及被告戶籍謄本等件為證，而被告確為葉福全之唯一繼承人乙情，並有葉福全之親等關聯（二親等）查詢結果、本院114年4月8日家事法庭公告在卷可查，是本院依證據調查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醫療契約及繼承之法律關係，求為如主文第一至三項所示，均有理由，應予准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郭鍵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書記官　林語涵